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1
引 言	9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雅达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雅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河源市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广州高谱	指	广州高谱技术有限公司
5	中鹏新	指	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	长胜小贷	指	河源市江东新区长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	宝砾微电子	指	深圳宝砾微电子有限公司
8	长胜实业	指	河源市长胜实业有限公司
9	雅达电气	指	河源雅达电气有限公司
10	联兴彩印	指	河源市雅达彩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河源市联兴彩印有限公司
11	雅达工会	指	河源市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2	集体股	指	雅达有限在 2000 年改制时设置的集体股，设置之初为虚拟股份，没有对应的实缴出资，后由雅达有限以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该虚拟股份充实。集体股由雅达工会代持，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3	技术管理股	指	雅达有限在 2000 年改制时设置的技术管理股，设置之初为虚拟股份，没有对应的实缴出资，后由雅达有限以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将该虚拟股份充实。技术管

			理股用于分配给技术人员及管理层
1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广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16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17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9	河源市市场监管局、河源市工商局	指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及其历次修订/修正版
2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37号）
22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23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24	《规则指引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25	《业务指南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1号-申报与审核》
26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27	《证券法律业务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

	理办法》		号)
28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29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30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1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2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33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34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35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36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1-00084号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7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1-00104号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8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0103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39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40	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44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5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4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及主要财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业务指南1号》的规定，并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一致。

引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于 1993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本所为专业从事公司、证券、金融、收购兼并以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业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王庭律师、谈俊律师、聂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并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

王庭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王庭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1110120091016943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谈俊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谈俊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111012008103287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聂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并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聂东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1110120171052539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10-65876666，传真为 010-65876666-6。

（三）工作过程

2021 年 12 月，公司正式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处理。本所法律服务主要分为以

下阶段：

1、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委托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在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公司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回复，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项目组，本所律师进场后，即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综合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相关材料归类整理，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

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3、 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本所律师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规范、完善。针对需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同时，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公司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的培训，协助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4、 协助制作或修改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公司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文件。

5、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提交本所内核人员审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为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签到表/会议登记表、股东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了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2）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5）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有无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7）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8）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9）核查大信出具的包括《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报告；（10）核查市场监管、税务、环保、住建、应急、社保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11）核查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文件；（12）核查其他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指引 1 号》《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承销机构签署了承

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8,747,638.08 元、46,347,579.91 元及 43,632,497.6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已届满 12 个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历年发布的创新层名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25,315,2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178 万股（含 4,178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

2021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6,347,579.91 元、43,632,497.67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最近 1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7,276,746.58 元，发行人的发行比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至第（六）项、《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4.3.7 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河源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且目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规则指引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
-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规则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要求。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辅导，已在广东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获得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北交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未按照北交所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与验资报告；（2）核查发行人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3）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工会委员会会员大会决议；（5）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7）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核查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3）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5）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6）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8）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9）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10）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11）审阅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12）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核查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4）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不时更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6）访谈发起人、部分股东；（7）核查雅达有限和发行人历次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份认购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如有）；（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的机构股东均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4、报告期内，王煌英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始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煌英，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5、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 6、公司系雅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继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产权变更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雅达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雅达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如有）；（3）核查发行人由雅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5）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6）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7）核查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

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前身雅达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系依法设立。雅达有限设立后，在中外双方股东均没有按期履行出资义务情况下，没有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亦未受到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法人主体资格并未丧失。2011年2月24日，河源市工商局以河工商函[2011]2号《关于对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确认雅达有限在中外双方股东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后其法人主体资格并未丧失，并不对雅达有限进行处罚。因此，雅达有限系有效存续企业。
- 2、 雅达有限在中外双方股东均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后直至2000年改制前其营运资金为中方股东河源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的借款以及财政拨款。2009年12月29日，河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原河源市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企业改制事项进行确认的函》（河国资委函[2009]34号），确认雅达有限截至2000年改制时的企业存量净资产为国有资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11年2月24日，河源市工商局以河工商函[2011]2号《关于对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确认雅达有限在2000年改制前的企业存量净资产为全民所有制性质。2011年3月7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在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确认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河府[2011]32号）中认为雅达有限在2000年改制前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资产为国有资产。2011年5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11]261号《关于确认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河源市人民政府的上述意见。因此，雅达有限在2000年改制前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 3、 雅达有限2007年增资时因补缴税款导致出资不实，雅达有限的股东已经补缴了该出资不实部分，且出资不实部分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较小，雅达有限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雅达工会的设置合法有效，其历次持股变动和处置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事后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6、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事后确认），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7、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 2 次股权代持，但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8、 发行人的改制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合法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影响。
- 9、 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取得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3）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4）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核查发行人对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6）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证书。
-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极少量金额的国外订单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4、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力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监控系统集成服务，具备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等产品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能力。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6、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关联法人的公开信息；（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财

务凭证、协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 3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5）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6）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7）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8）对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访谈；（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10）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公允，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被转让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已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协议或合同，查验相关权证的原件，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3）取得公司提供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查验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4）实地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广州高谱及中鹏新的设立及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已合法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中鹏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及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与各共有人之间对共有专利的使用或许可事宜约定明确，且一直以来遵守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共有专利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共有专利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发行人已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证书以及域名证书。
- 5、 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 6、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房产抵押事项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原件扫描件；（2）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相关财务凭证，并与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核对。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资产收购、股权收购等相关资料；（2）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主体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及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雅达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吸收合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收购中鹏新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收购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长胜实业、长胜小贷及宝砾微电子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转让价格公允。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组织结构图等；（2）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核查经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调查问卷；（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在地人民法院等网站检索；（6）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依据，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等资料；（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支付凭证；（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已依法足额补缴了发行人前身雅达有限因不能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需要补缴的税款，该等补缴税款行为已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且不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发行人该等补缴税款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雅达有限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虽符合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规定，但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存在被追缴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公司主要股东已就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对公司主要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审批/验收文件；（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负责人，查看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4）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方面相关认证证书；（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7）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劳动合同；（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9）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工商管理等部门等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10）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且均已取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工商、安全生产、社保等方面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3）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长期致力于智能电力监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智能电力监测、控制、计量仪器仪表和温度、湿度传感器以及互感器等，是国内智能电力测控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历经几十年的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结合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制定了“以数据中心为突破口，全面发展相关智能测控产品；以新基建为契机，紧跟智慧城市的建设来引领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以物联网和智能制造为导向，大力推广智能装备系统”的发展战略。在此战略的指导下，公司以“提供顾客满意的产品与服务，实现员工、股东、合作伙伴与社会利益的共赢”为使命；秉承“质量第一、客户满意、改革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专注于通信、电力、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教育、市政等行业的耕耘；致力于提供多样化、智能化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从而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电力监控企业。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4）核查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中鹏新的相关协议文件及会议资料；（5）查阅中鹏新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6）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部门，获取工商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7）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子公司已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因此，该等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4、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监事陈伟明、李桂友以及董事邓大智等相关主体的敏感期交易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违规行为已经整改规范，该等敏感期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庭

谈俊

聂东

2022年6月7日